

王
燕 / 编著

金融法

以案

说法教程

JinRongFa

Yi An ShuoFa

200

D922.280.5-43
u38

金 融 法

——以案说法教程

王 燕 编著



A0962175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丹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金融法——以案说法教程

王 燕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2.25 印张 400000 字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058-2817-7/F·2194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在知识和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在未来的百年里，中国金融将面临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冲击，金融法将在法学领域中日益凸现出其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目前，金融法课程不仅是法学院法学、经济法学本科学生的必修课，也是经济院校经济学、金融学本科学生的必修课，同时还是经济法专业研究生的学位考试课程。培养新一代懂经济、懂金融、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是摆在我们教育工作者面前的艰巨任务，而一本质量好的教材，在培养人才方面的作用是难以估量的。

本人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工作，深深体会到运用案例教学法，是学生们乐于接受的，学生对这种新的教学方式感到满意。尽管因受历史传统、司法体制及法官素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在短期内无法创建判例法制度，但可以肯定的是，无论在学科研究工作、学院教育还是在继续教育中，对案例的研究，对案例教学法的运用都是极为迫切的。

为满足教学需要，本人在不断修改的教学讲义基础上，广泛借鉴、吸收了国内外金融法学的研究成果，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写了这本《金融法——以案说法教程》。本书在内容上反映了当前国际国内金融领域知识、业务和技能等方面的新成果，力求在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阐述金融法学的基本原理、金融法的基本制度和相关业务的基础知识，同时又在案例分析上给读者留下了研讨的空间。

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理解和支持，正是在他们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下，《金融法——以案说法教程》才得以出版发行。

《金融法——以案说法教程》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同行的相关教

前 言

材和论著，在此谨致谢忱。由于金融法在我国尚属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们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述	(2)
第二节 金融法的体系及基本原则	(5)
第三节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立法趋势	(9)

第二编 金融组织法

第二章 中央银行组织法	(1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组织法概述	(1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	(18)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20)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22)
案例分析	(23)
第三章 商业银行组织法	(2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28)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与变更	(4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44)
案例分析	(47)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法	(54)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组织法	(55)
第二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组织法	(57)
第三节 中国非银行金融机构	(61)
案例分析	(64)

第三编 金融业务法

第五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业务及禁止从事的业务	(67)
第一节 法定业务和禁止从事的业务	(68)
第二节 经理国库	(71)
第三节 清算服务	(74)
案例分析	(82)

第六章 货币和货币政策保障制度	(86)
第一节 法定货币和货币发行权	(87)
第二节 法定货币政策	(90)
第三节 存款准备金及基准利率制度	(93)
第四节 再贴现及再贷款制度	(96)
第五节 公开市场操作制度	(97)
案例分析	(99)

第七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	(105)
第一节 金融监管概述	(106)
第二节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监管	(114)
第三节 金融机构业务运营的监管	(117)
第四节 市场退出的监管	(121)
第五节 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	(122)
案例分析	(124)

第八章 存款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存款法律关系	(127)

第二节 储蓄存款制度.....	(132)
第三节 单位存款制度.....	(137)
案例分析.....	(142)
第九章 贷款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贷款及其种类.....	(153)
第二节 贷款行为应遵循的原则.....	(155)
第三节 贷款法律关系.....	(159)
第四节 贷款担保.....	(162)
第五节 贷款的管理.....	(172)
案例分析.....	(178)
第十章 结算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结算制度概述.....	(188)
第二节 银行结算法律关系.....	(191)
第三节 传统的银行结算方式.....	(192)
第四节 票据结算制度.....	(198)
案例分析.....	(213)
第十一章 证券法.....	(217)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18)
第二节 证券机构.....	(221)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交易制度.....	(22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238)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41)
案例分析.....	(243)
第十二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法.....	(252)
第一节 国家开发银行及其业务.....	(253)
第二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其业务.....	(259)
第三节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业务.....	(263)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对政策性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270)

第四编 涉外金融法

第十三章 涉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274)
第二节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282)
案例分析·····	(287)
第十四章 外汇管理法·····	(290)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291)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297)
第三节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302)
第四节 外汇担保管理·····	(305)
第五节 违反外汇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08)
案例分析·····	(310)
第十五章 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外债管理概述·····	(324)
第二节 境外借款的管理·····	(330)
第三节 外币债券的发行管理·····	(337)
案例分析·····	(339)
参考书目·····	(344)

第一编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基本理论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内容广泛而复杂，决定了金融法的内容也十分庞杂。金融法的内容可包括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涉外金融机构管理法、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法、金银管理法、存款与贷款管理法、同业融资法、金融担保法、票据法、支付结算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金融信托法、融资租赁法、期货期权管理法、外汇管理法、外债管理法等。本书拟对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政策性银行法、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法、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法、存款与贷款管理法、支付结算管理法、票据法、证券法、涉外金融机构管理法、外汇与外债管理法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较为系统的介绍。第一章则对金融法的一般基本理论问题作一概要的介绍。

重点问题

- 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功能
- 金融法体系
- 金融法基本原则
-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目标与金融立法趋势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述

一、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一般指与货币流通、货币信用和银行信用有关的经济活动。它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支付，贷款的发放与收回，票据的承兑与贴现，银行同业拆借，金银和外汇的买卖，国际、国内的货币收付与结算，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财产和人身保险，信托投资，融资租赁等等。

从资金融通有无中介来看，金融可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融资双方当事人即筹资人和投资人直接（或通过金融中介机构代理）发生货币资金有偿借贷行为或投资行为，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称为“直接金融”。融资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媒介而发生资金借贷行为，产生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称为“间接金融”。

金融与货币密不可分，相辅相成。货币是金融运作的基本工具，是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媒介和命脉，是现代经济社会不可缺少的基本要素。

金融就是资金的信用融通，信用是现代金融运作的基本形式，金融与信用相伴相随，相辅相成。没有信用，金融就会失去动力和活力，没有金融，信用也就会失去基本的活动舞台，信用促进了金融的活跃和持续的发展，金融也丰富和提高了信用的内涵。

建国以来，金融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条件下的财政拨款一统天下到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拨改贷”，再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证券市场融资形式的开放，我国的金融形态，已初步形成了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为辅的新格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同时也是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最有效的工具。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资金的财政分配所占比重越来越小，而以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总和为内容的金融在社会资金的筹措和分配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所以，金融作为一国社会资金流通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调节控制作用。

从微观上看，金融为生产经营者提供和融通资金，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其资金来源除自我积累外，主要由金融机构贷款和代为募集，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已成为企业资金来源的主要方面。

从宏观上看,金融调节控制着整个国民经济的运作,以实现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总目标。现代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以间接调控为主,其体系由财政、金融、价格和收入四大政策构成。中央银行通过制定和实施金融政策,运用存款准备金、利率、汇率等金融杠杆进行宏观调控,促进经济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比运用价格、税收、收入杠杆更间接、更平缓、更有效,也更有利于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的持续稳定,因此,金融是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中枢神经系统。

二、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调整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法的部门的角度来看金融法,所谓金融法就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经济法体系中与财政法、土地法、竞争法等处于同一层次的子部门法,即经济法的子部门。

从立法体系角度来看金融法,金融法指所有含有金融法律规范内容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银行法》、《货币法》、《信托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条例》、《结算办法》等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

从调整对象的范围这一角度来看金融法,金融法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法是指调整在全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和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调整对象的范围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和银行分配关系,还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产业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的资金在有偿筹集和使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狭义的金融法是指调整在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适用范围包括货币发行、流通和收回,存款的吸收与付出等一系列金融活动,严格意义上的金融法仅指狭义的金融法。

总之,金融法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应用法学,是金融活动的基本行为规范,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金融事业和保障金融秩序的基本手段和基本方法。

三、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在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各主体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即金融关系。包括:金融管理关系、金融业务关系、金融机构或金融组织的内部关系。具体地说,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直接融资关系、间接融资关系、金融中介服务关系,以及国家金融主管机关与各类金融和非金融机

构之间形成的金融监管关系。

1. 银行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之间的间接融资关系。如：存款储蓄关系、资金借贷关系、同业资金往来关系，这些关系需要以《商业银行法》、《存款法》、《储蓄法》、《信贷法》、《担保法》、《拆借法》等法律规范来调整。

2. 非金融机构的公司、企业和个人之间及证券、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因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而在金融市场上产生的直接融资关系。如：证券发行关系、证券交易关系，这些关系由《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律师法》等法律规范来调整。

3. 银行等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之间因金融中介服务活动而产生的金融中介服务关系。

4. 国家金融管理机关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之间的金融管理关系。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它是以金融机构为活动主体一方的社会关系。与金融机构无关，没有金融机构参加的社会关系，金融法不作调整。

第二，它是以金融活动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与货币流通和信用业务等金融活动无关的关系，不是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它是具体的现实存在着的社会关系。那些历史上曾经存在而目前已消灭的金融关系，以及那些将来可能发生而现实不存在的金融关系，均不能成为金融法调整的对象。

第四，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纵横交错、内外结合的特点。

当然，金融法的调整对象也是发展的，随着金融法的扩大和金融活动的不断创新、改革，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必然会不断扩大。

四、金融法的功能

金融法的功能，是指金融法通过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规范金融主体的行为，从而对整个社会金融生活产生的调节机制作用。主要包括以下三大功能：

（一）确认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金融活动能否正常、有序进行，关键要看金融机构本身是否健全。金融法的首要功能正是要为金融活动的健康开展创造前提条件。因此要通过立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性质、职责权限、业务范围等加以界定，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组织管理结构、运行机制、设立、变更及终止等加以明确规定。

(二) 培育和完善金融市场体系, 规范金融市场行为, 协调、确保金融市场各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提高资金运营效益, 实现资金融通的个体效益目标和社会整体效益目标的统一

金融市场一般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金银市场、期货市场等, 每一完善的金融市场必须具备交易主体、交易对象、交易工具、交易价格四大要素, 只有通过立法对各类要素加以规范, 才能建立起各类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金融市场, 才能加速资金的横向流动和有效配置, 提高融资的可选择性和及时性, 最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维护市场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 确定金融宏观调控目标, 规范金融调控、管理、监督行为, 完善金融宏观调控、监管体系

在尊重市场机能的前提下, 趋利避害, 从社会整体利益需要出发, 对金融业实行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 而这正是金融法的另一重要功能。金融法通过其确认、引导、规范、调节、保障机能, 可以明确一国的货币金融政策的总体目标, 确定金融监管机构的地位及职权, 规范金融监管和调控的方式、方法, 规定金融违法行为的惩处、制裁措施等。

第二节 金融法的体系及基本原则

一、金融法的体系

在我国, 金融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金融法的渊源主要有金融法律、金融行政法规、金融行政规章和金融地方性法规、自律性规范四种。

金融法体系是指一国调整不同领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金融法体系主要由以下法律部门组成:

(一) 银行法

银行法是调整银行的组织和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金融法的基本法。

按银行的类型不同, 银行法可以分为中央银行法、普通银行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

按银行的运作，银行法可分为银行组织法和银行行为法。

（二）货币法

货币法是关于货币的种类、地位、发行和流通及其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货币的种类及其流通范围和效力不同，货币法可以分为通货法、外汇法和金银法。

根据货币运动的层次和顺序，可以分为货币发行法和货币流通法。

（三）证券法

证券法是调整证券发行和流通中发生的资金融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按证券的种类，可以分为债券法和股票法。

按证券融资的运作过程，证券法可分为证券发行法和证券交易法。

（四）票据法

票据法是规定票据的种类、形式、内容以及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票据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票据基本制度、汇票、本票、支票等有关法律规定。

（五）信托法

信托法是调整金融信托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信托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业务的种类、范围，信托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监管等方面的规定。

（六）保险法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保险业法、保险合同法、保险特别法、保险投资法等内容。

二、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金融立法、执法、司法及从事金融活动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金融法本质和基本精神的集中表现，是在金融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对其他各项制度具有普通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

我国现阶段金融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稳定币值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的原则

稳定货币避免通货膨胀是我国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是货币流通规律的基本

要求，因而也就成为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一个社会的购买力要与一定时期社会所能提供的商品在总量上大体保持一致，如果信贷资金发放过量，没有适销的商品物资作保证，这部分过量的信贷资金所形成的购买力就不能实现，有钱也买不到商品，从而使总供给和总需求失去平衡。金融正是通过调节货币供应量和信贷规模，来调节社会总需求使之与供给相适应，实现总量控制。

另一方面，如果产业结构、商品结构不合理，也会使一部分购买力不能实现，也正是金融，通过运用利率杠杆和信贷资金投向，调节产业结构乃至整个经济结构，实现结构合理和优化。

金融宏观调控的基本任务就是既坚持稳定货币，抑制通货膨胀，又要优化结构，发展经济。

（二）统一管理与分业经营的原则

统一管理主要体现在：统一管理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接管和终止；非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涉及金融全局性的重要金融制度，由中央银行总行制定，其他金融机构必须执行；国家对外汇资金的收支、分配、使用、经营的政策和措施，统一由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负责，对外借款和发行债券，金银的生产和使用等，也都由国家统一管理。

现代社会资金融通量大，经济关系复杂，经营风险极大，为提高效益，减少经营风险，就必须坚持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证券业的分业经营，依法管理原则。

（三）完善金融市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信用的基本特征是有借有还，到期归还，还本付息。金融法必须遵循信用活动的基本规律，充分维护存款人、借款人和投资人等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从而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只有通过金融立法建立起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使货币的收付、汇兑、结算、信贷等活动迅速、及时、准确，才能加速资金的横向流动和循环，提高融资的可选择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只有建立起完善的金融市场，公开信息披露，防止内幕交易、欺诈等不法行为，广大投资者（债权人）的利益才能得到切实的保障。

(四) 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相分离, 专业银行商业化, 开展适度的金融竞争的原则

银行虽然是经营货币业务的特种企业, 它也应以盈利为目的, 按照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进行商业化经营, 这样, 才能做到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虽然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 四大专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分工有所突破和交叉, 但专业银行运营机制并未彻底改观。因此, 我国的金融立法要完善财政投融资体制, 创建和完善政策性银行及其他政策性金融机构, 专营政策性金融业务, 以实现专业银行商业化经营的目标。

(五)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原则

金融业是时刻面临多种类型风险威胁的高风险行业。信用风险、国家风险(转移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随时都可发生。风险的存在, 严重影响着金融业的安全运营, 并有可能影响到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和国家安定, 因此, 必须加以防范和化解。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原则, 必须贯穿于金融立法、执法、守法和对外交往过程的始终。从立法上而言, 必须科学、合理地建立、健全各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从执法上而言, 必须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的地位和职权, 改进监管的方式、方法, 完善有关资本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金、资产集中度、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管程序, 切实加强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and 聘用外部审计、综合并表监管等措施; 从守法方面而言, 各金融机构必须健全内部控制和各项具体业务制度, 实行合法、合规和审慎经营。在金融对外开放方面, 必须积极稳妥, 立足于国家主权和安全, 切实作好涉外金融业务的经营和监管工作, 防范国际金融风险的渗透和转移。

(六) 在立足中国国情的基础上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原则

随着市场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 外资金融机构将大量涌入, 我国的金融业也将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金融活动中去。为此, 一方面我国的金融立法要大胆地借鉴市场经济国家中的金融立法做法, 采用国际金融立法的通例, 培养和发育外向型的金融市场。另一方面, 又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 从维护国家主权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入手, 对外债、外汇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 并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华的活动及我国驻外的金融机构进行立法管理和必要的金融监督。